广元市朝天区统计局

行政执法集中公示目录

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1个：广元市朝天区统计局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行政中心4楼

邮编:628012 电话0839-8622243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1个：

政策法规股（区统计执法队）

主要职能：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起草统计政策规定;拟订全区统计重大业务的政策措施，对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组织全区统计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拟订全区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制订地方统计制度和地方统计标准;组织实施全区统计调查业务的设计和监督管理:依法审批乡镇、区级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股室负责人：张斯霞 联系电话：18384580612

1. 朝天区统计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一）持四川省行政执法证件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件号 |
| 1 | 喻金凤 | 23070633021 |
| 2 | 李德琼 | 23070633022 |
| 3 | 张斯霞 | 23070633024 |
| 4 | 张孟邱 | 23070633023 |

（二）持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证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件号 |
| 1 | 杨学康 | NBS-5101-2017-0707 |

三、朝天区统计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

[http://gys.sczwfw.gov.cn/app/qixianShop/4082?areaId=408&areaCode=510800000000](http://gys.sczwfw.gov.cn/app/qixianShop/12679?areaId=408&areaCode=510800000000)

四、朝天区统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重大行政处罚：**

（一）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迟报统计资料,不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宣布其统计调查无效，没收违法统计资料，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朝天区统计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部门：朝天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法律事务股；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73号（朝天区司法局二楼）；电话：0839-8621377。

2、行政诉讼

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青云路79号

联系电话:0839-8622609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1、部门：朝天区统计局政策法规股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行政中心4楼

投诉电话：0839-8622243

2、部门：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73号（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二楼）

投诉电话：0839-8621377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六、朝天区统计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2014年5月17日

《四川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 （川统计〔2020〕20号）

七、朝天区统计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使用全省统一的执法文书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相关制度。

八、朝天区统计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比照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3号）。